

证券代码：002698

证券简称：博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27072

债券简称：博实转债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不领取薪酬及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4.80万元/年（税前）。

3、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监事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监事未在公司任职的，不领取薪酬及监事津贴。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实际经营情况对薪酬方案进行调整。

4、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尚需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